# 附件：广东地方人大立法法治评估指标体系（2016）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测量方法** |
| A立法程序  （30分） | 立法程序的制定与执行  （4分） | A01 是否制定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 | 2 | 检索 |
| A02 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是否合法 | 1 | 比对 |
| A03 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是否得到贯彻执行 | 1 | 调查 |
| 立法计划的制定和执行（4分） | A04 是否制定立法计划 | 1 | 检索 |
| A05 地方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 | 3 | 综合 |
| 法规的起草（8分） | A06 地方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起草（含修改、废止）中是否起主导作用 | 2 | 检索 |
| A07 立法起草（含修改、废止）过程中的社会参与情况 | 2 | 检索 |
| A08 公众是否能够通过网络对立法起草（含修改、废止）提出意见建议 | 4 | 检索 |
| 法规的审议过程（9分） | A09 已经通过的法规在审议前是否将草案发送给人大代表征求意见 | 2 | 调查 |
| A10 已经通过的法规在审议时是否有听取提案人的说明 | 2 | 调查 |
| A11 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是否遵循三审制（不含法规废止案） | 3 | 综合 |
| A12 是否至少有一件法规草案在表决前进行了评估 | 2 | 调查 |
| 法规的批准与备案  （4分） | A13 法规是否依法报请批准或备案 | 2 | 调查 |
| A14 法规的批准情况 | 2 | 调查 |
| 法规的解释（1分） | A15 有权机关提出法规解释请求后是否及时作出解释 | 1 | 综合 |
| B 立法结果  （4分） | 立法数量（4分） | B01 是否根据社会需要通过一定数量的相应法规（含制定、修改和废止） | 4 | 检索 |
| C立法内容  （35分） | 法规的合法性（12分） | C01 法规内容是否符合法治精神、法治原则 | 2 | 综合 |
| C02 法规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 | 10 | 综合 |
| 法规的协调性（7分） | C03 法规内部是否协调 | 3 | 综合 |
| C04 法规与本级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规是否协调 | 4 | 综合 |
| 法规的可操作性（4分） | C05 法规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4 | 综合 |
| 法规的具体性（4分） | C06 是否重复上位法的相关规定 | 4 | 综合 |
| 法规的技术合理性  （8分） | C07 名称是否科学 | 1 | 综合 |
| C08 法规的体系结构是否合理 | 3 | 综合 |
| C09 法规的逻辑结构是否合理 | 3 | 综合 |
| C10 语言文字是否符合要求，清晰准确 | 1 | 综合 |
| D立法公开  （25分） | 立法计划的公开（4分） | D01 立法计划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征集意见 | 2 | 检索 |
| D02 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当中发生项目变化，是否及时向民众公开说明 | 2 | 检索 |
| 草案的公开（8分） | D03 法规制定过程中，是否将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 4 | 检索 |
| D04 草案公开是否附立法说明 | 4 | 检索 |
| 文本的公开（2分） | D05 法规文本是否依法公开 | 2 | 检索 |
| 法规数据库的建立  （5分） | D06 是否在地方人大或政府的官方网站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 | 3 | 检索 |
| D07 地方立法数据库收录的地方法规是否齐全 | 2 | 检索 |
| 立法工作总结的公开  （2分） | D08 立法工作总结是否向社会公布 | 2 | 检索 |
| 立法资料的公开（4分） | D09 立法过程中的审议情况等立法资料，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 | 4 | 检索 |
| E立法优化  （6分） | 法规立法后评估（3分） | E01 是否建立法规立法后评估制度 | 2 | 检索 |
| E02 法规立法后评估制度是否得到实施 | 1 | 调查 |
| 法规清理（3分） | E03 是否建立法规清理制度 | 2 | 检索 |
| E04 法规清理制度是否得到实施 | 1 | 调查 |

**A 立法程序**

本部分主要考察地方人大及常委会是否依照《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并依照执行。本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6个，即“立法程序的制定”、“立法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法规的起草”、“法规的审议过程”、“法规的批准与备案”、“法规的解释”；三级指标15个，即A01、A02、A03、 A04、A05、 A06、A07、A08、A09、A10、A11、A12、A13、A14、A15；总分值，30分。

**A01 是否制定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2分）**

**A02 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是否合法（1分）**

**A03 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是否得到贯彻执行（1分）**

1. 考核内容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是否依法制定了立法程序规则（或者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条、第七十二条。

1. 考核标准

制定本级人大及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则，或其制定的议事规则中包含立法程序规则的，得2分；没有制定的，得0分；只制定本级人大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的，或只制定了本级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的，得1分。本级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已经形成草案的，视为已有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

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中没有发现违反上位法规定的，得1分；存在违反上位法的（如立法程序规则规定的立法主体立法权限越权、立法程序规则由人大常委会或规定地方性法规立法采用二审制通过），得0分。

立法程序规则（或议事规则）基本得到贯彻执行的，得1分；没有得到执行的，得0分。

**A04 是否制定了立法计划（1分）**

**A05 地方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3分）**

1. 考核内容

地方人大常委会是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七条，《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章，《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第四编第一章。

1. 考核标准

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的，得1分；没有制定的，得0分。

立法计划执行率在80%以上的，得3分；执行率在80%-50%的得2分；执行率在50%-30%的得1分；执行率在30%以下或者没有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的,得0分。立法计划的执行是指计划中的立法项目进入起草阶段（包括组织调研、起草条文和征求意见等）。

**A06 地方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起草（含修改、废止，下同）中是否发挥主导作用（2分）**

1. 考核内容

地方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起草中是否发挥主导作用，重点考察地方人大常委会及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自主起草或者委托起草情况。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七条。

1. 考核标准

地方人大常委会及其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自主起草、委托起草或联合其他部门共同起草的法规草案比例达到30%以上的，得2分；达到30%-20%的，得1分；低于20%的，得0分。

**A07 立法起草（含修改、废止，下同）过程中社会参与的情况（2分）**

1. 考核内容

是否依法举行听证会、论证会或座谈会。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规则》，《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论证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等。

1. 考核标准

地方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立法起草过程中举行过1次以上听证会的，或者法规起草中有50%以上举行过论证会、座谈会的，得2分。在法规起草中有50%至25%举行过论证会、座谈会的，得1分；或者举行论证会、座谈会次数不足法规起草25%的，得0分。

**A08 公众是否能够通过网络对立法起草（含修改、废止，下同）提出意见建议（4分）**

1. 考核内容

地方人大能否利用网络平台促进网络参与，重点考察公众是否能够通过网络对立法草案提出意见建议。

1. 考核依据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一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1. 考核标准

公众能够通过地方人大或地方政府官方网站能够对立法起草直接提出意见建议，且意见征询结束后有权机关有作意见征询总结或反馈的得4分；公众能够通过地方人大或地方政府官方网站能够对立法起草直接提出意见建议，但意见征询结束后有权机关没作意见征询总结或反馈的得2分；不能通过地方人大官网能够对立法起草直接提出意见建议的，得0分。

**A09已经通过的法规在审议前，是否发送给人大代表征求意见（2分）**

1. 考核内容

是否充分有效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重点考察在审议会议前是否将法规草案发送给人大代表征求意见。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三十六条、《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 考核标准

在法规审议5个工作日前向人大代表发送并征求意见的，得2分；在审议前1个工作日至5个工作日向人大代表发送并征求意见的，得1分；没有发送给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的，得0分。

**A10 已经通过的法规在审议时，是否听取提案人的说明（2分）**

1. 考核内容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法规草案过程中，是否听取了提案人的说明。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十八条，《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一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 考核标准

对于已经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在审议过程中，有提案人的，提案人到会作立法起草情况说明的，得2分；其他，得0分。

**A11 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是否遵循三审制（不含法规废止案）（3分）**

1.考核内容

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法规草案时，是否遵循三审制。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考核标准

该设区的市的立法程序规则规定采用三审制的，地方人大常委会经过三次审议通过的法规草案超过总数的50%以上的，得3分；通过的法规草案20%-50%是经过三次审议的，或者年度只制定了一件法规且未经三次审议的，得2分；通过的法规草案不足20%是经过三次审议的，或者年度没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得0分；经地方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的修改、废止的法规，视为三审通过。该设区的市的立法程序规则规定采用二审制的，通过的法规草案70%以上是经过两次审议的，得2分，否则得0分；通过的法规草案50%以上是经过三次审议的，或者年度只制定了一件法规且未经两次审议的得1分；否则得0分。经地方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的修改、废止的法规，视为二审通过。

**A12 是否至少有一件法规草案在表决前进行了评估（2分）**

1. 考核内容

是否至少有一件法规草案在表决前进行了评估。

1. 考核依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1. 考核标准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通过的法规草案在表决前至少有一件经过评估的，得2分；否则，得0分。

**A13 法规是否依法报请批准或备案（2分）**

1. 考核内容

法规是否依法报请批准或备案。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九十八条，《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1. 考核标准

省级地方性法规以及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公布或批准之日起30日内，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务院报请备案的，得2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得2分；没有依照规定报请备案或者批准的，得0分。

**A14 法规批准情况（2分）**

1. 考核内容

法规的合法性。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第二百九十二至三百一十五条。

1. 考核标准

全部法规获得批准的，得2分；有一件或以上未获批准的，得0分。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对法规批准的时间为四个月。因此，考核时间从前一年9月至考核年度的9月。

**A15 有权机关提出法规解释请求后，是否及时作出解释（1分）**

1. 考核内容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对法规解释的情况。

1. 考核依据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六章。

1. 考核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得1分：（1）有权机关提出法规解释请求后，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及时作出解释，若解释主体为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在作出解释后的15日内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2）有权机关提出法规解释请求后，未作出立法解释，但有合理理由的，视为已作出解释；（3）有权机关没有提出法规解释请求的。其他，得0分。

**B 立法结果**

本部分主要考察广东省各级人大及常委会是否积极地行使地方立法权，制定能满足地方发展需要数量的法规。本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个，即“立法数量”；三级指标1个，即B01；总分值，4分。

**B01 是否根据社会需要通过（含制定、修改和废止）一定数量的相应法规（4分）**

1.考核内容

已经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常委会的年度立法数量，是否根据社会需要制定一定数量的相应法规。

2.考核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立法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所体现的法治精神和原则。

3.考核标准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总数（含制定、修改和废止，下同）在5件以上的，得4分；3-4件的，得3分；1-2件的，得2分；没有通过的，得0分。乳源、连山、连南三个民族区域自治县，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总数1件以上，得4分。其余设区的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总数在3件以上的，得4分；2件的，得3分；1件的，得2分；没有通过的，得0分。

**C 立法内容**

本部分主要考察地方人大及常委会所制定法规的内容。本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5个，即“法规的合法性”、“法规的协调性”、“法规的可操作性”、“法规的具体性”、“法规的技术合理性”；三级指标10个，即C01、C02、C03、C04、C05、C06、C07、C08、C09、C10；总分值35分。

**C01 法规是否符合法治精神、法治原则（2分）**

**C02 法规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10分）**

**C03 法规内部是否协调（3分）**

**C04 法规与本级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规是否协调（4分）**

1. 考核内容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规是否合法、协调。

1. 考核依据

《宪法》第五条、《立法法》第七十二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条。

1. 考核标准

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没有违背法治精神、法治原则和中央及省委相关政策的，得2分；存在违背法治精神、法治原则和中央及省委相关政策的，得0分。

通过的法规条文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得10分；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每条扣2分。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按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对上位法作出变更规定的，视为不抵触。

通过的法规条文内部没有相互冲突的，得3分；有相互冲突的条文每条扣1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通过的法规条文没有与本级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规相冲突的，得4分； 有相互冲突的每条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C05 法规内容是否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4分）**

**C06 法规内容是否重复上位法的相关规定（4分）**

1. 考核内容

法规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具体性。

1. 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六条、第七十三条第四款；《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条。

1. 考核标准

通过的地方性法规，除了原则性规定之外，所有条款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条文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

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没有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得4分；发现两条重复上位法规定且没有合理理由的，每两条扣1分，每四条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C07 法规名称是否科学（1分）**

**C08 法规的体系结构是否合理（3分）**

**C09 法规的逻辑结构是否合理（3分）**

**C10 语言文字是否符合要求，清晰准确（1分）**

1. 考核内容

地方性法规的技术合理性。

1. 考核依据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一百零六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第二编、第三编。

1. 考核标准

地方性法规名称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1件以上的法规名称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得0分。

地方性法规的体系结构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得3分；有一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扣1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地方性法规的条款、构成要件（完备）和法律效果齐备的，得3分；有一个条款缺乏构成要件或必要的法律效果的，一个扣1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地方性法规条款的语言文字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1条以上的语言文字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得0分。

**D 立法公开**

本部分主要考察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在法规制定过程中是否能依法公开各种立法资料。本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6个，即“立法计划的公开”、“草案的公开”、“文本的公开”、“法规数据库的建立”、“立法工作总结的公开”、“立法资料的公开”；三级指标9个，即D01、D02、D03、D04、D05、D06、D07、D08、D09；总分值，25分。

**D01 立法计划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征集意见（2分）**

**D02 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当中发生变化，是否及时向民众公开说明（2分）**

1.考核内容

立法计划的公开。

2.考核依据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3.考核标准

制定立法计划过程中，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的，得2分；其他，得0分。

立法计划没有发生调整变化，或者立法计划发生调整变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说明理由的，得2分；其他，得0分。立法工作中出现审议当年立法计划项目外的其它法规草案，该法规草案属于以往年份立法计划项目的，不视为立法计划变更。

**D03 法规制定过程中，是否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4分）**

**D04 公开的草案是否附有立法说明（4分）**

1.考核内容

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

2.考核依据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一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3.考核标准

法规制定过程中所有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得4分；有1件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得2分；依此类推。

法规制定过程中所有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附有立法说明的，得4分；有部分法规草案未附立法说明的，扣2分；所有法规草案均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得0分。草案说明包括立法必要性、立法目的、立法原则以及个别条款的说明等等。

**D05 法规文本是否依法公开（2分）**

1.考核内容

法规文本是否依法公开。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一百零三条条、第一百零四条。

3.考核标准

通过的所有法规文本在《立法法》及立法程序规则规定的法定形式（常委会公报、官网和当地有影响力的报纸等）公布的，得2分；公布形式不齐全的，得1分；有一部法规没有公布的，得0分。

**D06 地方人大或政府是否在官方网站建立相应的地方立法数据库（或者以外部链接形式建立）（3分）**

**D07 地方立法数据库收录的地方法规是否齐全（含外部链接的数据库）（2分）**

1.考核内容

地方立法数据库是否建立，内容是否齐全。

2.考核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3.考核标准

地方人大常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在官网上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链接，且数据库有按照法规颁布年份、法规效力以及法规类型为检索便利进行法规分类的，得3分；没有进行法规分类的，得1分；没有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链接得0分。

建立的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的链接所收录的本地方本年度的地方性法规齐全的，得2分；每少1件，扣1分。

**D08 立法工作总结是否向社会公布（2分）**

1.考核内容

立法工作总结是否向社会公布。

2.考核依据

《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考核标准

在地方人大常委会官网上公布了地方立法工作总结的，或在公布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有地方立法工作总结的，得2分；其他，得0分。

**D09 立法过程中的审议情况等资料，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4分）**

1.考核内容

地方立法资料的公开。

2.考核依据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3.考核标准

所有法规制定过程中的审议情况等立法资料均向社会公开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得4分；有1件法规制定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未予公开，得2分；依此类推。

**E 立法评估与清理**

本部分主要考察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否建立法规立法后评估和清理制度，并得以贯彻执行。本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2个，即“法规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三级指标4个，即E01、E02、E03、E04；总分值；6分。

**E01 是否建立法规立法后评估制度（2分）**

**E02 法规立法后评估制度是否得到实施（1分）**

1.考核内容

是否建立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制度并得到良好实施。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六十三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试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第九章。

3.考核标准

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起法规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得2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在立法程序规则中有相应制度规定的，视为已建立。

立法后评估制度得到贯彻落实的，得1分。

**E03 是否建立法规清理制度（2分）**

**E04 法规清理制度是否得到实施（1分）**

1.考核内容

是否建立起法规清理制度并得到实施。

2.考核依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第16条、第17条，《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和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案审议程序的决定》。

3.考核标准

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起法规清理制度的，得2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在立法程序规则中有相应制度规定的，视为已建立。

法规清理制度得到贯彻落实的，得1分。对于新获得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只要建立起法规清理制度的，得1分。